

西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西自然资〔2019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工作 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镇自然资源所、局各股室及所属二级机构：

《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

为加强对土地矿产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管，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日常监管行为，提高事中事后执法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和《县政府办关于印发〈西平县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西政办〔2016〕145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、随机抽查工作是县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随机选派执法监管人员，随机从列入管辖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选取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二条、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随机原则，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辖区内的双随机抽查工作。

第三条、对照局行政权力清单，对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，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四条、将本级管辖范围内已通过划拨和招拍挂及协议出让地块、矿山开采复垦的采矿主体、测绘企业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，建立土地、矿产、测绘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，

并根据用地、采矿、测绘批准情况适时进行动态更新。检查对象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选取。

第五条、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（包含人员姓名、职务、执法证号、所属行业、发证机关、业绩等内容），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适时进行动态更新。检查人员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取，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六条、按照相关职责分工，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，局法规监察股负责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载明的比例，分别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两名以上的执法检查人员；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随机检查的相关工作；土地利用、审批、地籍测绘、矿产管理等业务部门配合做好相应的检查工作。

第七条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，每年开展随机检查1-2次，每次抽查用地主体的数量为土地类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总数的100%；每次抽查测绘企业主体的数量为测绘类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总数的10%；抽查采矿主体的数量为矿产类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总数的50%左右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八条、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九条、双随机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

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须记录在案。检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，形成检查报告呈报局领导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条、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置，其中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，确保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到位。

第十一条、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。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讯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。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二条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，并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用地、测绘、采矿主体的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三条、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条、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